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南簡補字第275號

原告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代表人 張財育

訴訟代理人 林育輝

上列原告與被告廖見英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  
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49,670元（計  
算式：本金95,926元＋起訴前利息153,744元＝249,670元），應  
徵收第一審裁判費3,45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  
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  
補繳上開裁判費，如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本件訴訟，特此裁  
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25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官 盧亨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25 日

書記官 彭蜀方